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沂源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及频次** | **检查时间** | **负责科室** | **检查依据** |
| 1 | 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 | 1.律师队伍建设情况。2.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3.律师执业表现情况。4.内部管理情况。5.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。6.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。7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 | 律师事务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5%，每年抽查1次 | 3月至12月 | 律师科 | 1.《律师法》（1996年5月通过，2017年9月修正）第四条。2.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，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）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。3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，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）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。4.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21号）第四条、第六条。 |
| 2 | 对公证员、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| 1.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。2.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。3.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。4.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。5.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。 | 公证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，每年抽查1次 | 3月至12月 | 公法科 | 1.《公证法》（2005年8月通过，2017年9月修正）第五条。2.《公证程序规则》（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，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145号修正）第八条。3.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 |
| 3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、人员执业的检查 | 1.党建工作情况。2.资质管理情况。3.队伍建设情况。4.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5.内部管理情况。6.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、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。7.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情况。8.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。 |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5%，每年抽查1次 | 3月至12月 | 人促科 | 1.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，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）第三十四条。2.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，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）第四十四条。3.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><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><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>的通知》（鲁司﹝2018﹞50号）第六条。 |
| 4 |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| 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|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 | 3月至12月 | 普法科 | 《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（2017年9月通过）第十一条。 |
| 5 |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员的检查 | 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员日常执业情况的检查 | 司法鉴定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，每年抽查1次 | 3月至12月 | 公法科 | 《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》（2011年11月25日通过）第四十六条 |